

合同编号: NDYM-2025-02

月里镇牙林村下王龙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方（全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月里镇牙林村下王龙屯美丽移民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月里镇牙林村下王龙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丹县月里镇牙林村；
3. 资金来源：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零贰分（¥1955563.0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李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7) 广西百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技施设计图册；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122100807042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MY7NA9A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

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321 号二楼

电 话：0778-7232615

电 话：0778-818690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 工程款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民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805088910600004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银行名称：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

地方标准、规范。

1.3.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南丹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的招标控制价；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释义手册。

说明：(4)、(5)、(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5.2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天内审批完毕。

1.6 联络

1.6.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田东；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办公室；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1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7.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8 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提供

1.8.1 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1.8.2 发包方提供施工所需要条件的要求：发包方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方提供部分施工所需设备，负责施工用电、用水、安全标志牌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1.9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 承包方

2.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和审计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2.1.2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套数：3 套；

2.1.3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自理；

2.1.4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2.1.5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审计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2.1.6 承包方应履行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方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 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 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 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47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2014〕92号)文件精神, 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按申请工程进度款的**20%**计提农民工工资;

(2)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除民房外, 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与其他承包方密切配合, 共同优质、快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 施工进度影响;
- ③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方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方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⑧承包方应为监理人、发包方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3)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方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方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方满意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7)本合同承包方应结合进场施工设备的尺寸及重量,自行调查运输沿线道路情况,确定运输线路和运输方案;承包方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

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方承担。

(9)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按合同中所报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进驻工地，项目经理按照相关要求每月签到两次；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⑤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⑦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方交付给其他承包方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方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方，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编制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和结算，并在工程完工后 1 年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逾期，发包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结算及组织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支；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对上述(1)~(12)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敏；

身份证号： 4508021986122184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516574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23） G01267；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1373793009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一）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方或以承包方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方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二）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三）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四）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日。

2.2.2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

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2.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3 承包方人员

2.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3.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2.3.3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方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方代表并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2.3.4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2.3.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

4.2.1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4.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方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5.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环境保护

5.2.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方批准，由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2.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一）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二）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开工

6.3.1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6.3.2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6.3.3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6.4 测量放线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6.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7.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方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方选定。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②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4.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提供测量设备、解决用水用电和材料堆放问题;

(2)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方。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8.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8.1.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以设计要求为准。

8.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程序

9.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以及南丹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方。

9.2.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南丹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但仍在概算范围内的，应先报建设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核实认定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实施；

(2)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共同认定后提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实后按以下程序审定实施；

(3)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70 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单次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的，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

(4)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方确认并经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9.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低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9.4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9.4.1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9.4.2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9.5 暂估价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方即可以实施。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方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方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方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1.1.2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 10% 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1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9.3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0.1 的约定调整。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及广西现行的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计量计价的文件及规定、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方参加。

11.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1.2.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工程款支付办法：为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拨付使用，工程款不限次数拨付。对已签订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且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按合同

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金额的 60%时扣完。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前，工程款可按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依申请审核拨付，拨付资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0%；在项目竣工验收认定合格之后，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号）规定，经发包方、监理单位严格把关，可申请拨付 80%工程款，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审计金额 100%。

11.3.2 工程取得审计机构或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后，方能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前，承包方必须全部兑现参加工程施工的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和所有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调用承包方的工程款直接兑现劳务报酬和民工工资。

11.3.3 承包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监理单位签发项目开工令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

11.3.4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方确认。

11.3.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方单位公章的原件。

11.3.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3）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

(3)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 2 套。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2)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3)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2.3 工程试车

12.3.1 工程试车内容： (双方约定)。

12.3.2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2.3.3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3.3.4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12.4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以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3.3 最终结清

13.3.1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3.3.2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3.3.3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确定工程造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

13.4 结算

结算依据：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确定工程造价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2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4.2.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2) 发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返还；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施工前预缴纳。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方违约

15.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5.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达标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

发包方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方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5.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 (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55 万元/人, 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5 万元/人)。

17.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以向 南丹县 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9. 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19.2 如因承包方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职工工资 (含农民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月里镇牙林村下王龙屯美丽移民村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 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 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 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 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韦德平 (签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劳汝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杨志善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郁玉姣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廖强	材料员	/	
施工管理	甘柳君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罗先奇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